

### 第十三課 民數記

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

#### 導論和大綱：

民數記記載的是前往應許地迦南的旅程。記載了出埃及後第一代人的失敗，無法進入應許地，更要在曠野漂流；也記載了第二代的出現。它所記載的，包括了以色列人失敗之前的事情、在曠野漂流期間的事情，以及預備第二代人進入應許地所發生事情。本書以數點人數開始（1-4章），也以數點人數結束（26章）。而中間的篇章，是失敗的歷史。由西乃山到加低斯綠洲的距離，大約是150至200英里，大概十一天左右的路程（申1：2）。他們在加低斯住了四十天，窺探迦南地（13：25）。一段祇需十一天的路程，他們卻花了四十年去走。祇因他們不信神，纔使一段可以勇往直前的路程，變成令人喪誌的漂流。

作者：摩西 寫作日期：大約公元前1,400年 所記事情的年期：大約公元前1,450-1,410年。這卷書的希伯來文標題意思為「在曠野」)是從希伯來經文的第一行所取出。英文標題「民數記」是建基在希臘文與拉丁文標題之上，因為這卷書有兩次對於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口調查列表。

四十年之後，他們再次回到他們開始的地方——加低斯綠洲。在第一次數點人數之後的38年零10個月，第二次數點人數所得的數目，少了1,820名能作戰的人（1：46；26：51）。神本要他們生養眾多，但在這四十年，祂卻要他們“暫停”。在這期間，以色列失去了一整代的人。他們受苦和喪亡的原因是不信。

民數記也是一本穿插著歷史敘述的手冊。這本手冊的內容，是關於旅途中的以色列人的一些律例：起程前進的次序安排、聖物的運送和數點人數等。

#### 民數記的神學：

民數記中再一次強調了神的聖潔，同時也重申了神的同在，恩典和祂的信實；應許地是神同亞伯拉罕之約的一個重要內容；選民的悖逆和曠野飄流是另一個重大的主題。

民數記與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三卷書在神學主題上有其統一性。這幾卷書所關注的，都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如何逐步實現，以及以色列怎樣被塑造成神的聖民。但每一卷書都有其獨特的焦點。神的本性和祂對以色列作為的反應，在這幾卷書中都是不變的；但每卷書所突出的，都是不同的一面，各書卷的重點相輔相成。

| 重点 | 上一代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新一代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从西乃山到加低斯 (1 至 14 章)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从加低斯到加低斯 (15 至 21 章上)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从加低斯到摩押 (21 章下至 36 章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分段 | 数点百姓：第一次            | 洁淨律例 | 拿细耳律例 | 起程    | 怨言                    | 晓谕百姓：各项律例 | 之一：可拉一党的背叛 | 之二：民众求水（摩西击打磐石）       | 之三：路难行走，怨渎神和摩西（火蛇之灾） | 再起程   | 巴兰与巴勒之役 | 什亭淫乱 | 数点百姓：第二次 | 再晓谕百姓 |
|    | 1-4                 | 5    | 6-9   | 10-14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| 16-19     | 20         | 21上                   | 21下                  | 22-24 | 25      | 26   | 27-36    |       |
|    | 1-9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10-14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| 16-21上    |            | 21下                   | 22-36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主题 | 预备前行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在路上   | 预备漂流                  | 在漂流路上     |            | 再起程                   | 在摩押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| 起初情形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漂流时期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遥望迦南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地点 | 在西乃山旷野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在巴兰旷野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在摩押平原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时间 | 两个月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三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几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
1. 出埃及記集中在從埃及得拯救、西乃的約，和會幕的建立。

2. 利未記聚焦於真正的崇拜和聖潔的本質。利未記強調聖潔和潔淨的重要性，利未記所注重的，是在建立並維持神人之間正確關係中，祭禮的功用；
3. 而民數記所注重的，則是應許之地，和以色列前往該處的旅程。民數記重申信心和順服的價值。民數記的談到要保持國家的屬靈健康，祭司是不可或缺的。和利未記相關連的是以色列是因著順服，才得以成聖；而沒有祭司，祭禮也無法進行。

## 第一代開始的順從（民1~10章）

在以色列人預備前進、取得應許地之前，他們首先要數點人數。當以色列從埃及為奴之地被救贖出來時，他們數目龐大，但缺乏訓練與組織，神便吩咐點數可出仗之人數（廿歲以上男丁），預備要與迦南地的居民爭戰（民1：1，3，45）。神安排和整理了以色列人前進的次序，好讓百姓能安全地與聖潔的神一同前進。每個支派在會幕四周都有既定的位置，在他們前進或安營時，他們也有一定的次序。行大事的神也是精細的神，神也安排了營中的會幕和聖物的搬運事宜。利未支派的幾個宗族都各有嚴格的責任、各有不同的物件要扛抬。為了堅固他們的信心與提醒他們的職分，摩西再次曉諭他們（5—9章），吩咐完畢，他們整裝待發，二百萬民眾擁在中央之會幕，以猶大支派為首，便雅憫支派殿後，浩浩蕩蕩向迦南地前進。白日在前有雲彩引路，黑夜有火柱照明。雲彩何時上升，他們便起程；雲彩何時停住，他們便在那裡扎營（10章），神與以色列同在。

### 拿細耳人（民6章）

拿細耳人是古以色列的修士和修女。他們是在一段時期之內，偶爾也會是終生，把自己分別為聖，專心事奉神的平民。拿細耳人的律法在此出現，是因為與民數記這個部分的大主題相協調。以色列國是要組織成為神的聖民，被稱為「祭司的國度」（出19：6）。拿細耳人自願承受的規條，也和祭司必須遵守的相仿，而他們獨特的頭髮則提醒其他百姓，他們自己也是蒙召為神所立的君王和祭司（參：啟5：10）。正如婚姻象徵神和以色列之間的關係（民五），拿細耳人也是國家蒙受聖召的縮影。平民被屍體玷污尚且要被逐出營外（5：2~3），作為聖潔典範的拿細耳人就更要大受影響了（6：9~12）。

### 各支派為祭壇而獻的禮物（民7章）

接在亞倫的祝福之後反覆記敘各首領奉給祭壇的供獻記錄。祭司和祭壇是不可分的。而會幕和祭司的設立，就是神恩典的顯明。如此各首領的行動，就被描繪成對神既已賜下之恩典的回應。他們慷慨的捐獻，進一步帶來更大的祝福：神繼續與他們同在（89節；參：利26：11~12）。這個「神賜福—选民回應—更大祝福」的循環模式，是舊約所呈現的重要的一面。此處也強調了眾首領對於支持祭司事工的決心。它定下先例，證明崇拜是每個支派都要參與，每個支派都要支持的。

### 利未人的奉獻禮（民8章）

利未人是要取代頭生的以色列人，在會幕的事奉中獻給神並為以色列人贖罪。神在埃及越過頭生的以色列人，卻使埃及所有長子在最後一災中死盡，以色列的長子因為逾越節的緣故已經屬於耶和華，因此在理論上，應當獻上為祭（出13：2）。祭司（亞倫的後代）在受任時的禮儀包括了獻祭，用油和血膏立，和穿戴祭司的衣袍（利8），利未人則只需潔淨就可以了，此後就可終生在會幕中辦事（15、19節），負責搬運和支搭會幕（參四章）。利未人負起聖幕的操作事務，以色列人就能得免災殃（19節）。

### 思考題：

1. 根據民1：45—46，他們預備向前行之前，首先要做什麼？為什麼要這樣做？
2. 根據民2：34，他們照著家室、宗族做什麼？
3. 民七章反覆記敘各首領奉給祭壇的供獻記錄有什麼意義？